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73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64%)的股东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驰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博驰投资发来的《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737,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对员工持股计划自愿锁定期已满的股份进行减持。
- 2、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协 议转让和二级市场增持。
 -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24,0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1.4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并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该细则有关事项解答的相关规范执行。
 - 6、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确定。
- 7、其他: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首次低于5%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承诺,自股票登记过户至博驰投资名下之日起计算,自愿锁定36个月。锁定期间内,博驰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该锁定期已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

2018年7月,公司10名员工参与认购持股计划项下745.20万份的预留份额, 并承诺自愿锁定2年,对应博驰投资名下持有的745.2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 计划不涉及减持该等自愿锁定承诺相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博驰投资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 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博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员工持股 计划下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博驰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